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并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，没有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。

二、关于对坏账核销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三、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对该议案予以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根据《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，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交易行为透明，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；公司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往年的规定，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国平 _____

谢获宝 _____

汪海粟 _____